

项目编号：510124202100259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卫生院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卫生院委托，拟对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 510124202100259

二、采购项目：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三、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四、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采购内容： 其他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预算：60 万元；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磋商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和投标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适用）
- 10、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医疗器械适用）
- 11、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医疗器械适用）

10、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 (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5日每日00:00—23:59** 自行在政采云（www.zcygov.cn）按要求进行报名登记并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八、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磋商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稻香路183号5楼本项目开标室。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

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卫生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彭温路 3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6793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稻香路 183 号 5 楼 501 室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6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60 万元。01 包：46 万元；02 包：14 万元 说明： 1、磋商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自身工作的实际需求要求成交人进行配送工作，但总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3、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申请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8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1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高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5492028</p>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高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5492028</p>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高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5492028。</p> <p>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稻香路183号5楼501室。</p>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高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5492028。</p> <p>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稻香路183号5楼501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7882979</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 998 号</p> <p>邮编：611730。</p>
17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1、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需求论证费24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3、收款账户</p> <p>单位名称：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郫都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300000607317</p>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注：磋商文件中相同内容的描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申请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报名成功。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针对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针对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包中央监护仪、24小时动态血压仪；02包移动输液架。**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申请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磋商申请文件

9. 磋商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申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则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

14. 磋商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申请文件。供应商编写的磋商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磋商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磋商文件

“其它响应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A、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B、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商务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函；

(2)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3) 商务应答表；

(4)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C、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

(6)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D、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供应商应该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供应商承诺的为准。

E、其它。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磋商申请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申请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申请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申请文件。

18. 磋商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磋商申请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8.3 磋商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磋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5 磋商申请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磋商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磋商申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涉及）。

20. 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申请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申请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磋商申请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磋商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磋商文件。

21. 磋商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磋商申请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所有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磋商申请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

- (1) 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人的磋商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申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适用。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票据30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的9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七、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申请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进口产品的认定

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

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第三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磋商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磋商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磋商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磋商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磋商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磋商申请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包 号：（如涉及）

磋商时间：2021 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磋商申请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代
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磋商申请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 1-4

资格承诺函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关于多证合一的声明函(如涉及)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磋商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8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磋商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其它响应性磋商申请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如涉及）：

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格式 2-2

磋 商 函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第__包（如分包）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承诺函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进口产品、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磋商申请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磋商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磋商申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磋商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总投标价应是所有投标产品报价的总和，且此价格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序号	包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满足/偏离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的主要 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0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2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四章 供应商和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和投标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适用）
- 10、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医疗器械适用）
- 11、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医疗器械适用）
- 10、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 （2）本项目为非专门针对中小企业招标项目。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 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和投标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3、按照财政部最新一期清单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提供投标节能产品所在节能清单的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任选其一：①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完整、有效；②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③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工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④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承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和投标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3、按照财政部最新一期清单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提供投标节能产品所在节能清单的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不得以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函”中已涉及，可不再单独提供，两者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2 个包，拟采购其他医疗设备一批。

01 包

标的物名称	数量（台/套）
智能上下肢康复机	1
体外膈肌起搏器	1
弹力带	1
哑铃	1
踏板	1
PT 床	1
站立架（双人）	1
▲中央监护仪	1
超短波治疗仪	1
超声波治疗仪	1
中频治疗	1
通络治疗仪	1
▲24 小时动态血压仪	1
可视喉镜	1
护理操作模型	1
气管插管模型	一
气垫床	20

02 包

标的物名称	数量（台/套）

不锈钢送水推车	1
不锈钢护理推车	4
不锈钢污物推车	2
不锈钢器械套车（中号）	2
不锈钢治疗推车	3
污物推车	2
急救推车	1
不锈钢仪器推车	2
送药推车	1
四联屏风	2
三联屏风	2
不锈钢器械柜	4
▲移动输液架	20
碳钢库架	8
铲式担架	1
不锈钢无菌推车	1
不锈钢送物推车	1
不锈钢整体治疗准备室	3
不锈钢双杠托盘架	2

注：标注▲为核心产品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法：成交供应商完成送货和安装调试后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2、交货时间及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卫生院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未及时供货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将追究中标人责任。

4、其他约定：

4.1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标后）

5.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5.2 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代理商的授权书原件；

5.3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5.4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6、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送货上门并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产品质保期：18个月。如出现质量问题，须在接用户单位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到现场，免费负责处理，并对由此引起的医疗或法律纠纷完全负责，并全额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6.1 供应商应承诺，对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实地考察进行相应的协助。

6.2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提供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等信息的资料（加盖公章）；

6.3 说明磋商产品的有效期时间、有效期内的服务内容与范围、退换货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01 包技术要求

1、上下肢智能运动康复器

(1) 产品尺寸：60*42*95cm±2cm；

(2) 额定功率：80w-180w 可调控；

(3) 额定电压：AC220-240V；

- (4) 额定频率：50Hz;
- (5) 产品净重：≤16Kg;
- (6) LED 超大显示屏，≥5 档定时，可调节阻力，主运动模式下，具有≥8 种不同阻力调节，可调输出功率无极调速，防痉挛模式，上下肢同时锻炼、分开训练，主被动训练，正反转，三孔曲柄设计

2、肌力训练弹力带

- (1) 尺寸：68x10cm±2cm,
- (2) 绳索，拉环额定承载≥50kg

3、哑铃

- (1) 哑铃架尺寸：81x53x80cm±2cm,
- (2) 哑铃规格及数量：
质量，2.3kg，4 个。
1.8kg，4 个。
1.4kg，4 个。
0.9kg，4 个。
0.5kg，2 个。

4、PT 训练床

- (1) 尺寸：190x126x48cm±2cm,
- (2) 床面高度 48cm,
- (3) 最大承载能力≥135kg

5、站立架（双人）

- (1) 尺寸：145x60x110cm±2cm,
- (2) 肘部垫宽度 40cm，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80kg，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135kg。

6、短波治疗仪

- (1) 工作频率：主频为 27 MHZ \pm 1.35 MHZ
- (2) 输入功率：600VA
- (3) 最大输出功率： \leq 200W
- (4) 输出波形：连续波
- (5) E、治疗时间：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等 \geq 5 档可调，误差 \pm 1%，达到预设时间后自动停止输出。
- (6) F、治疗功率： \geq 5 档可调，各档输出功率分别为 24W, 50W, 90W, 140W, 200W 等，各档允差 \pm 20%。
- (7) G、工作电源：AC220V+22V, 50HZ+1HZ。
- (8) H、配备永久电极线+电极板。
- (9) I、本产品通过 IS09001 和 IS0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0) J、本产品符合 YY0505-2012《医用电器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 and 实验》；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11) K、产品具备自动调谐功能和手动调谐功能
- (12) L、永久电极板一套兼容多个部位使用，无需更换，使用更方便
- (13) M、具有操作时间显示，治疗过程中具备倒计时数显功能
- (14) N、具有自动预热，自动稳压，电子定时，自动报警，自带延时保护电路等功能。
- (15) 输出先回零保护装置，无需关机，可连续使用

7、中频治疗仪

- (1) 中频频率：2--6KH2、
- (2) 调制波形：方波、尖波、三角波、正弦波、指数波、等幅波 \geq 16 种波形
- (3) 调制方式：连续调制、断续调制、间歇调制、变频调制和交替调制等
- (4) 最大输出电流：在基准负载下（500 欧姆）100mA \pm 10%
- (5) 工作电压：200v \pm 10%，50Hz \pm 20%
- (6) 输入功率： \leq 20VA
- (7) 外型尺寸：280mm*200mm*70mm \pm 2mm
- (8) 重量： \leq 1.6kg

8、踝关节矫正板

- (1) 尺寸：37x31x10~21cm，
- (2) 角度调节范围 15°，25°，30°，35°，
- (3) 额定承载量 \geq 135kg。

9、超声波治疗仪

- (1) 所有通道可以同时输出▲
- (2) 固定和移动两种探头▲
- (3) 1MHz 和 3MHz 频率可选▲
- (4) 彩色液晶屏，一键飞梭按键设计▲

10、体外膈肌起搏器

- (1) 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Hz、35Hz、40Hz、45Hz、50Hz 等，可选择，默认标准状态 40Hz；
- (2) ▲脉冲宽度：200us；
- (3) ▲起搏次数：5、6、7、8、9、10、11、12、13、14、15 等次 / 分钟，可选择，默认标准状态 9 次 / 分钟；
- (4) ▲刺激强度（输出脉冲幅度）：0~30 单位，可调节；
- (5) 治疗时间（指每一次治疗的持续时间）：5、10、15、20、25、30、60、120min 等，可选择，有倒计时功能；
- (6) 具有贴片位置提示功能；
- (7) 内置锂电池：充电 \leq 4 小时即可充满，满电后可持续使用 \geq 8 小时；
- (8) 具有 LED 指示、蜂鸣器提醒功能；
- (9) 噪音： \leq 60dB；
- (10) 脉冲幅度值：在负载阻抗为 500 Ω 时，输出脉冲幅度 \leq 30V；
- (11) 电源要求：DC 3.8V（专用锂电池） \pm 10%；
- (12) 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11、通络治疗仪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中医分证型处方调制：1~10kHz&0~150Hz

2.2 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断续调制、变频调制等

▲2.3 治疗深度调节：2~8 分级可调

2.4 调幅度：0~100%分段可调

2.5 输出电流：≤110mA

2.6 差频变化：差频范围 0~96 Hz 变化周期 1~10s

2.7 热疗输出：单次治疗 20 分钟，极板温度≤45°C

2.8 存储容量：内存≥48 个处方

2.9 输出通道：≥4 路通道可同步或异步工作，输出方式至少包括治疗输出、直流导药输出、加热治疗输出

2.10 极板配置：Φ4.6cm 多功能治疗极板

12、可视喉镜

1. 显示屏

① 尺寸≥3.0 英寸

② 超薄金属高清直角平面显示屏（厚度为 9mm（±0.1mm））

③ 分辨率≥1600×1200

④ 电源 12V

⑤ 上下转动角度 0-130°±2°

⑥ 左右转动角度 0-270°±2°

2. 数据输出：TF 卡数据导出或 Type-C 直接数据传输，方便档案的建立和储存。

3. 配套使用一次性镜片插入长度分成人大号≤155mm，成人中号≤125mm，儿童≤108mm，婴儿≤88mm，窥视片护套采用防雾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强的韧性和强度，上翘大角度设计，可有效解决各类疑难插管

4. 主机钛合金支架（含摄像头）

① 支架主体采用医用高强度钛合金材料。

② 摄像头分辨 ≥200 万像素，内置的全密封高功率单颗 LED 光源

③ 景深：5-100mm

④ 自动对焦、自动白平衡

⑤ 电源 12V

⑥ 视场角 90°

⑦ 光照度 $\geq 800\text{LUX}$

5. 电池

① 类型 不可拆卸内置重复充电型锂电池

② 电压 3.6V

③ 容量 $\geq 3000\text{mAh}$

④ 双重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⑤ 充电次数 > 600 次

⑥ 充电时间 < 4 小时

⑦ 连续工作时间 > 300 分钟

6. 电源适配器

① 充电接口输入极性内正外负

② 充电器输入 100-250V,50Hz

③ 充电器输出 4.2V-12V,1000mA

7. 运输 / 储存环境 / 工作环境

① 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② 湿度 $\leq 93\%$

③ 大气压力 500hPa — 1060hPa

8. 无需开机预热即可防雾。

9. 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 $\leq 45\text{mm}$ ，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子盲穿和误穿。

10. 手柄上具备一键快拍摄按钮，拍照速度快，具有实时照相、摄录、存储功能，内存 $\geq 16\text{G}$ 内存（可扩容）

11. 钛合金支架和手柄采用一体式设计，避免子支架与手柄连接不稳定的情况。

12. 手柄主体采用手指式仿真波浪型凹凸设计， $\leq 10\text{CM}$ ，操作者握持舒适操作方便

13、护理操作模型

(1) 模拟人可取仰卧屈膝位，两腿外展后可独立支撑，左右上臂、小腿可灵活旋转

- (2) 褥疮护理：显示压疮的临床分期 4 个不同阶段，第一期：淤血红润期；第二期：炎症浸润期；第三期：浅度溃疡期；第四期：坏死溃疡期。同时显示压疮和各种病理表现：压疮炎症、溃疡、窦道、腐肉、坏死、焦痂等
- (3) 清洗梳理头发（假发）、洗脸
- (4) 眼耳清洗、滴药
- (5) 口腔护理、假牙护理
- (6) 口鼻气管插管
- (7) 气管切开护理
- (8) 吸痰法
- (9) 氧气吸入法
- (10) 口鼻饲法
- (11) 洗胃法
- (12) 乳房护理、乳腺检查
- (13) 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
- (14) 三角肌皮下注射
臀部肌肉注射
股外侧肌注射
- (15) 灌肠法
- (16) 女性导尿术
男性导尿术
- (17) 女性膀胱冲洗
男性膀胱冲洗
- (18) 造瘘引流术
- (19) 腹腔解剖重要器官结构
- (20) 整理护理：擦浴、穿换衣裤
四肢关节左右弯曲、旋转、上下活动
创伤评估与护理、消毒、换药、止血、包扎
- (21) 胸壁切开缝合伤口
大腿外伤切开缝合伤口

(22) 大腿皮肤裂伤

大腿感染性溃疡

足坏疽、第 1、2、3 足趾和足跟压疮

上臂截肢伤口

小腿截肢伤口

14、气管插管模型

- (1) 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与教学演示。
- (2) 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正确操作插入气道，有电子显示及语音提示功能；供气使双肺膨胀，并注入空气到导管气囊固定导管。
- (3) 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错误操作插入食道，电子显示及报警功能。供气使胃膨胀。
- (4) 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错误操作使喉镜造成牙齿受压，有电子显示及报警功能。
- (5) 观察对比一侧正常与另一侧散大之瞳孔。
- (6) 指示环甲膜穿刺部位。

15、动态血压监护仪

一、技术性能

- ▲1、具有成人、小儿和新生儿三种测量模式。
- 2、可设置血压计模式和动态血压模式。
- 3、动态血压模式具有 24 小时以上血压、脉率监测功能，并支持自动和手动测量，可存储≥350 条测量数据。
- 4、血压计模式支持手动测量，可存储≥300 条血压测量数据。
- ▲5、记录盒具有数据回顾功能。回顾界面包括数据列表、趋势图和大字体等，并可以随意切换。
- 6、具有可选择性参数报警处理功能。测量参数报警范围可设置，超出报警范围提供声光报警，报警开关可设置。
- 7、彩色液晶屏显示，同步显示测量过程和结果。
- ▲8、可以在记录盒上设置测量方案并直接启动动态血压测量，记录结束后信息录入和检查报告一次完成。

9、2节5号碱性电池可以满足设备工作 ≥ 48 小时。具有电量检测和低电量报警功能。

10、采用普通USB数据线与上位机通讯，传输数据方便、快捷。

11、分析软件能编辑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血压情况说明、当前用药等信息。

12、分析软件能够编辑每条血压数据，为数据添加注释。

13、分析软件可编辑动态血压开始记录的时间。

▲14、具有血压变异性、动脉硬化指数、平滑指数、血压晨峰值、心率与收缩压乘积等分析功能。

15、具备报告内容任意选择打印功能，至少包括患者统计页、摘要统计页、动态血压总结页、填充式趋势图、勺状趋势图，血压统计分析柱状图、饼图页、拟合曲线、血压测量数据页、每小时血压数据总结页等。

▲16、分析软件全开放、无加密，可任意安装到多台电脑上并方便后期软件免费升级。

17、系统具有数据接口，支持远程诊断。

二、技术参数

1、血压

测量方法：示波法

测量方式：上臂测试

测量范围：0-290mmHg

自动测量间隔：15、20、30、40、60、90、120、180、240分钟等

分辨率： ≤ 1 mmHg

准确度：压力 ± 3 mmHg以内

加压：压力泵自动加压方式

减压：自动阶梯减压方式

2、脉率

范围：40-240bpm

分辨率： ≤ 1 bpm

3、显示

≥ 2.4 英寸彩色液晶屏

16、中央监护系统

遥测监护仪参数：

1. 标准配置：3 / 5导心电、血氧、护士呼叫功能。

2. 电池：连续工作 $\geq 36\text{h}$ 。
3. 主机 $< 140\text{g}$ 。
4. 3 / 5 导心电可选，导联自动识别。
5. ▲可升级选配 Masimo 和 Nellcor 血氧。
6. ▲遥测盒子 IPX3 级防水。
7. 一体化电池盖板，防止脱落和丢失。且具有反极性保护，电池装反不导通。
8. ▲遥测监护仪具有软件自动开关功能，插上心电电缆或血氧探头自动进入工作状态，附件脱落、移除 20 秒后自动进入软件关机状态。
9. ▲具备护士呼叫按钮，防止意外情况。
10. 具有挂绳及绑带，方便携带。
11. 覆盖范围：明视距离 90m，可灵活选择方案，覆盖距离可延伸。

中央站参数：

1. ▲中央站最多可同时支持 ≥ 128 台遥测监护仪在线监测，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2. ▲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及四屏显示。
3. 中央站界面上可显示遥测监护仪电池剩余电量情况、接收信号强度等信息。
4. 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5. 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6. 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7. 支持病人数据回顾，包括：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趋势回顾等，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8. 支持 $\geq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9. 使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10. 支持 HL7 协议，支持连接医院 HIS 等临床系统。

17、气垫床

2.3 充放气性能

- 2.3.1 充气泵出口充气压力可调，最大气压 $\geq 12\text{kPa}$ 。

2.3.2 气床垫在最大工作载荷下，其最大压力 $\geq 4\text{kPa}$ 。

2.3.3 充气泵对奇、偶数气室进行交替循环充、放气，每次充气时间 5min、放气时间 5min，时间误差 $\leq 10\%$ 。

2.3.4 将充气泵的调节旋钮旋转至睡眠功能状态时，气床垫停止波动，全部气室均处于充气状态（具有睡眠功能的适用）。

2.4 气密性当气床垫充气至最大气压时，承载 $\geq 135\text{kg}$ ， $\geq 24\text{h}$ ，其最大压力的压力降 $\leq 5\%$ 。

2.5 工作噪声 $\leq 45\text{dB}$ （A 计权）。

2.6 工作载荷

气垫在承受 $\geq 135\text{kg}$ 载荷状态下，能够正常工作。

尺寸 2100mmx1000 mm-- ≥ 1100 22 个气条。

02 包技术参数

1、不锈钢送水车

1、用于为住院部病房送开水配套使用。

3、规格：长 1020×宽 645×高 815 mm $\pm 10\text{mm}$ 。

▲4、上下两层分别设有 ≥ 11 个 8 磅水瓶放置位，总共 ≥ 22 个水瓶放置位。

5、整体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制作。

6、配置 $\phi 100\text{mm}$ 静音脚轮 4 个（其中两个带刹车）。

7、配有不锈钢扶手，方便推送。

2、不锈钢护理推车

1、用于护理配套使用等。

2、管理体系：

▲2.1、护理推车符合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2.2、护理推车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规格尺寸：长 940×宽 550×高 950 mm $\pm 10\text{mm}$ 。

4、配置清单：不锈钢护理推车主体 1 台、牛津布污物带 1 个、污物袋盖 1 个、双面静音脚轮 4 个、防撞保护轮 4 个。

- ▲5、台面材质采用 $\geq 1.0\text{mm}$ 厚度（牌号304 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 GB/T3280-2015 标准要求。
- 6、污物桶主立柱采用 $\geq \phi 25 \times 1.2\text{ mm}$ （厚度）304 优质不锈钢管制作，整体弯压成弧形，无拼接，可兼做推动扶手。
- 7、右侧三层台面，均带三面护栏，防止物品滑落，左侧为污物桶，污物推车两侧均有推送扶手。
- 8、台面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 9、底部采用 $\Phi 100\text{mm}$ 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材质，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

3、不锈钢污物推车

- 1、规格尺寸： \geq 长 560 \times 宽 560 \times 高 890mm $\pm 10\text{mm}$ （配污物袋盖）；
- 2、主立管采用 $\geq \phi 25 \times 1.2\text{ mm}$ （厚度）SUS304 不锈钢管，其余采用 $\geq \phi 19 \times 1.2\text{ mm}$ （厚度）SUS304 不锈钢管，整体弯压成型。
- 3、台面材质采用 $\geq 1.0\text{mm}$ 厚度 304 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 GB/T3280-2015 标准要求。4、底部采用 $\Phi 100\text{mm}$ 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材质，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
- 5、配置防水牛津布污物袋 1 个、污物袋盖 1 个。

4、不锈钢器械推车

- 1、护理配套使用等。
- 2、管理体系：
 - ▲2.1、器械推车符合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 2.2、器械推车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规格尺寸：长 1500 \times 宽 700 \times 高 850 mm $\pm 10\text{mm}$ 。
- 4、配置清单：不锈钢器械推车主体 1 台、双面静音脚轮 4 个、防撞保护轮 4 个。
- ▲5、台面材质采用 \geq 厚度 1.0 mm（牌号 304）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 GB/T3280-2015 标准要求。
- 6、立柱采用 $\geq \phi 25 \times 1.2\text{ mm}$ （厚度）304 优质不锈钢管制作，整体弯压成弧形，无拼接，可兼做推动扶手。
- 7、底部带 X 型加强架，保障长久推运后推车脚不被折弯。
- 8、台面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 9、底部采用 $\Phi 100\text{mm}$ 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材质，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

5、不锈钢治疗推车

1、护理配套使用等。

2、管理体系：

▲2.1、治疗推车符合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2.2、治疗推车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规格尺寸：长 735×宽 465×高 920 mm±10mm。

4、配置清单：不锈钢治疗推车主体 1 台、不锈钢抽屉 2 个、三级滑轨 2 套、分色垃圾桶 2 个、双面静音脚轮 4 个、防撞保护轮 4 个、洗手液挂筐 1 个、锐器盒挂架 1 个。

▲5、台面材质采用≥厚度 1.0 mm（牌号 304）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 GB/T3280-2015 标准要求。

6、立柱采用≥φ25×1.2 mm（厚度）304 优质不锈钢管制作，整体弯压成弧形，无拼接，可兼做推动扶手。

7、上下台面采用模具一次冲压成型为深度 5mm 的内凹台面，有效使用面积≥670×400mm，防止物品滑落。

8、上侧边为附件安装位，并可配合包括洗手液挂筐、锐器盒挂架等附件安装。

▲9、抽屉滑轨五金件，推拉顺滑、无噪音，滑轨承重≥30KG，并通过加载 30KG 情况下 40000 次耐久性启闭测试。（提供滑轨检测报告）

10、底部带 X 型加强架，保障长久推运后推车脚不被折弯。

11、台面、抽屉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

▲12、两个分色垃圾桶设计，并设置标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分别放置，符合院感管理规范。

13、底部采用Φ100mm 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材质，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

14、推车具备预留安装孔位，根据临床护理需要，后期可选配加装洗手液挂筐、锐器盒挂架等附件。

6、污物推车

1、用于护理配套使用等。

2、规格：长 1120×宽 580×高 950mm±10mm。

3、配置清单：污物推车主体 1 台、牛津布污物带 3 个、污物袋盖 3 个、双面静音脚轮 4 个、防撞保护轮 4 个。

4、主立管采用φ25×1.2mm（厚度）SUS304 优质不锈钢管弯压成弧形。

▲5、三个分色桶，ABS 箱盖，洁污分区设计。

6、采用脚踏式开关，辅以助力气杆控制箱盖开合，缓释升降，使用方便、卫生。

7、推送扶手为不锈钢管弯压成弧形。

8、采用Φ100mm 双面静音万向轮，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车体转动灵活无噪音。

7、急救推车

1、护理配套使用等。

2、管理体系：

▲2.1、急救推车符合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2.2、急救推车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规格尺寸：长 650×宽 480×高 1000 mm±10mm。

4、颜色风格：正面为橙色，且根据临床科室要求橙黄绿蓝粉红色可选。

5、配置清单：急救推车主体 1 台、推送扶手 1 个、可视透明玻璃台面 1 个、铝合金型材抽屉 5 个（4 个中号+1 个大号）、抽屉内 PC 透明分隔板 2 套、自吸合阻尼滑轨 5 套、分色垃圾桶 2 个、洗手液挂筐 1 个、锐器盒挂架 1 个、可调节附件挂具滑槽 2 根、伸缩式副工作台 1 个、仪器平台 1 个、输液架 1 根、CPR 复苏板 1 个、电源插座 1 个、氧气瓶支架 1 个、一次性锁 10 个、双面静音脚轮 4 个、防撞保护轮 4 个。

6、材质：

6.1、台面采用 ABS+透明玻璃材质。

6.2、立柱采用 304 不锈钢或铝合金型材。

▲6.3、抽屉采用铝合金型材，厚度≥14mm，不允许采用其他材质代替。

6.4、背板、侧板采用铝塑复合板组装。

7、结构：

▲7.1、上部为可视台面，可在不打开抽屉情况下清楚识别抽屉内急救物品，方便急救时快速取用，直观、便利，台面四周高凸设计，安全置物。（提供可视台面实物图片证明）

7.2、中部为 4 个中抽屉，底部为 1 个大抽屉，抽屉拉手为大型半圆弧不锈钢材质，方便使用。

7.3、抽屉内配置 PC 透明分隔板，分隔板活动可调，方便使用。

7.4、上左侧边设置伸缩式副工作台，拉出可作为写字板使用，不用时可内收隐藏。

7.5、左右两侧铝合金立柱和与横向铝合金挂具柱均设计滑槽，并可配合使用，包括推送扶手、洗手液挂筐、锐器盒挂架等附件均可上下左右自由调整，方便医务人员后期根据使用习惯和规范自行调

整，避免传统附件固定结构不可调整弊病（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7.6、上右侧边有推送扶手，握感舒适、易清洁。

▲7.7、两个分色垃圾桶设计，并设置标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分别放置，符合院感管理规范。

8、抽屉滑轨，推拉顺滑。推进具有自吸合功能，防止噪音，拉出具有阻尼功能，防止推送过程中抽屉滑出。

9、底部采用Φ100mm 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材质，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

8、不锈钢仪器推车

1、护理配套使用等。

2、规格尺寸：长 500×宽 400×高 900 mm±10mm。

3、配置清单：不锈钢仪器推车主体 1 台、不锈钢抽屉 1 个、三级滑轨 1 套、双面静音脚轮 4 个、防撞保护轮 4 个。

4、主立管采用φ25×1.2 mm（厚度）SUS304 优质不锈钢管弯压成弧形。

▲5、台面材质采用≥厚度 1.0 mm（牌号 304）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 GB/T3280-2015 标准要求。

6、三层台面，每层均带护栏，推送扶手为不锈钢管弯压成弧形。

7、抽屉、台面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8、抽屉滑轨五金件，推拉顺滑、无噪音，滑轨承重≥30KG，并通过加载 30KG 情况下 40000 次耐久性启闭测试。（提供滑轨检测报告）。

9、采用Φ100mm 双面静音万向轮，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车体转动灵活无噪音。

9、送药推车

1、护理配套使用等。

2、管理体系：

▲2.1、送药推车符合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2.2、送药推车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规格尺寸：长 670×宽 490×高 900 mm±10mm。

4、颜色风格：正面为绿蓝白粉相间色，方便分类及识别。

5、配置清单：送药推车主体 1 台、推送扶手 1 个、铝合金型材抽屉 4 个、（2 个小号+1 个中号+1

个大号)、ABS 独立药盘 2 个(48 位)、早中晚透明药盒 48 个、抽屉内 PC 透明分隔板 1 套、自吸合阻尼滑轨 4 套、分色垃圾桶 2 个、洗手液挂筐 1 个、锐器盒挂架 1 个、可调节附件挂具滑槽 2 根、伸缩式副工作台 1 个、双面静音脚轮 4 个、防撞保护轮 4 个。

6、材质:

6.1、台面采用 ABS, 台面厚度 $\geq 40\text{mm}$, 一次整体成型, 台面四周高突设计, 围栏高度 $\geq 35\text{mm}$, 安全置物。

▲6.2、推车立柱采用 \geq 宽 38 \times 高 25mm 铝合金矩形型材,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轻量化、耐腐蚀。

▲6.3、抽屉采用铝合金型材, 厚度 $\geq 14\text{mm}$, 不允许采用其他材质代替。

6.4、背板、侧板采用铝塑复合板组装。

7、结构:

7.1、上部为 ABS 台面, 下部为铝合金抽屉, 上侧边为伸缩式副工作台及推送扶手, 下侧边为分色垃圾桶, 抽屉拉手为大型半圆弧不锈钢材质, 方便使用。

7.2、2 个小抽屉, 1 个中抽屉, 1 个大抽屉, 小抽屉配置 2 个 ABS 独立药盘(48 位), 药盘可取出, 方便清洁及运送少量药品使用。

7.3、中抽屉内配置 PC 透明分隔板, 分隔板活动可调, 方便物资分类存放。

7.4、上左侧边设置伸缩式副工作台, 拉出可作为写字板使用, 不用时可内收隐藏, 不占空间, 使用便利。

7.5、左右两侧铝合金立柱和与横向铝合金挂具柱均设计滑槽, 并可配合使用, 包括推送扶手、洗手液挂筐、锐器盒挂架等附件均可上下左右自由调整, 方便医务人员后期根据使用习惯和规范自行调整, 避免传统附件固定结构不可调整弊病(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7.6、上右侧边有推送扶手, 握感舒适、易清洁。

7.7、两个分色垃圾桶设计, 设置标识, 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分别放置, 符合院感管理规范。

8、抽屉滑轨推拉顺滑。推进具有自吸合功能, 防止噪音, 拉出具有阻尼功能, 防止推送过程中抽屉滑出。

9、底部采用知名品牌 $\Phi 100\text{mm}$ 双面静音万向轮, 聚氨酯材质, 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 可防杂物缠绕, 转动灵活无噪音。

10、四联屏风

1、护理配套使用。

2、规格尺寸: 长 2200 \times 宽 420 \times 高 1820mm $\pm 10\text{mm}$ 。

3、屏风架整体采用 $\geq \phi 25 \times 1.2\text{mm}$ (厚度) (牌号 304) 不锈钢管材弯压成型, 整体焊接制作, 耐腐蚀

性能优异。

4、中部底座采用不锈钢管材弯压成倒 U 型，防倾倒设计，使得屏风展开后，使用更加稳固，底部带轮。

5、单联之间连接采用不锈钢铰链，转动灵活，中部为蓝色布料，展开后避光无缝隙。

11、三联屏风

1、用于护理部配套使用。

2、规格尺寸：长 1600×高 1820 mm±10mm。

3、立柱采用 $\geq\phi 25 \times 1.2$ mm（厚度）304 优质不锈钢管制作，整体焊接制作，耐腐蚀性能优异。

4、布料为优质蓝色纯棉布料。

5、配 $\phi 50$ mm脚轮。

12、不锈钢器械柜

1、用于药房、病区、手术室等护理配套使用。

2、管理体系：

▲2.1 器械柜符合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2.2 器械柜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规格尺寸：长 950×宽 400×高 1800mm±10mm。

4、配置清单：器械柜柜体 1 个、可调活动隔板 3 个、固定隔板 1 个、锁具 1 套。

▲5、整体采用 ≥ 1.0 mm 厚度（牌号 304）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 GB/T3280-2015 标准要求。

6、对开式玻璃门，内分 5 层，其中 3 层隔板层距可调，方便使用。

7、柜门、隔板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护理使用要求。

8、柜门采用磁碰设计，取拿物品时吸合关闭，防止门自动滑开，使用舒心。

13、移动输液架

1、用于输液使用。

2、管理体系：

▲2.1、输液架符合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 2.2、输液架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输液架钢制部分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 4、输液泵架底部支架可拆装，输液架高度调节轻松，使用方便。
- 5、具备助推扶手，可根据患者身高随时调节高度和角度，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握感舒适、操作轻巧。
- 6、可加配专用托盘，适用不同品牌的输液设备。
- ▲7、快速锁定旋钮,快速锁紧和松开,使用人员可单手操作。
- 8、输液杆和支架连接双保险固定，定位垂直，配合牢固。
- 9、支架采用高级树脂材料，环保抗菌，耐药液腐蚀，支架内弧线设计，降低重心，负载后运行平稳。
- 10、支架底座配有万向自锁滑轮，静音、耐磨、可灵活移动和刹车，滑轮采用双轴承设计，转向、滚动同时动作，滑动轻松灵活，滑轮采用一体化设计，防止缠杂异物。

14、碳钢库架

- 1、用于药房、病区等护理配套使用。
- 2、规格尺寸：长 1500×宽 600×高 2000mm±10mm。
- 3、配置清单：活动隔板 4 个、重型立柱 2 个。
- 4、碳钢库架可拆安装，每两个立柱间采用三角斜拉支撑和横连接管加强，承重型设计。
- 5、库架立柱采用≥2.0mm 厚度碳钢板材制作，折弯成型后立柱宽≥70×38mm。
- 6、活动隔板采用≥1.0mm 厚度 SECC 双面电解钢板制作，材质均匀致密，表面镀锌预处理，防腐蚀。
- 7、斜拉支撑管和横连接加强管采用≥20×40×1.2 mm（厚度）矩管制作。
- 8、四层隔板，隔板与立柱采用无螺栓连接，嵌入式互卡设计，后期使用可根据存放物品大小调整隔板间距，无需工具即可调整，方便使用
- 9、底座设置可调 ABS 脚，防止划伤地板，亦方便适应地面轻微不平整现象。
- 10、表面经厂内酸洗、除锈、磷化等多次工艺，采用环氧树脂粉体静电涂装处理，粉体材料铬、铅、汞等物质含量符合环保标准。

15、铲式担架

- 1、用于运送转移患者。

2、管理体系：

2.1、铲式担架符合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2.2、铲式担架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规格：长 1920×宽 440 mm±10mm。

4、配置清单：铲式担架主体 1 台、安全带 2 根。

5、铲式担架主要结构采用铝合金型材压制成型，轻量化，坚固美观。

6、铲式担架两端设有铝合金铸造成型的卡合开关，两人使用可同时将担架面分离或结合，方便转移病人。

16、不锈钢无菌推车

1、护理配套使用。

2、规格尺寸：长 1300×宽 500×高 880 mm±10mm。

3、配置清单：不锈钢无菌推车主体 1 台、承重型万向脚轮 2 个、承重型定向脚轮 2 个、L 型防撞保护角 4 个。

4、主框架立柱采用 25×1.2 mm（厚度）SUS304 优质不锈钢矩管制作。

▲5、柜体材质采用≥厚度 1.0 mm（牌号 304）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 GB/T3280-2015 标准要求。

6、台面为上掀式对开门，具备限位装置及不锈钢拉手。

7、中部为大容量柜体，底部为承重型脚轮。

8、门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9、两侧均带弧形扶手，三角加强焊接，推送方便，保障长久使用不变形。

10、底部采用承重型脚轮，两只定向轮，固定方向，两只万向轮带刹车，单人即可推送，长久使用，不会造成脚轮损坏、变形等。

17、不锈钢送物推车

1、规格尺寸：长 1200*宽 870*高 1000 mm±10mm。

2、材质：

2.1、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制作；

2.2、脚轮为两个摩托车轮和两个带刹车的万向静音轮；

2.3、后方车门配有链条锁扣，方便载物；

2.4、推手与车体焊接牢固，推动灵活。

18、不锈钢整体治疗台

1、用于病区、手术室等护理配套使用。

2、管理体系：

▲2.1 治疗台符合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2.2 治疗台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规格尺寸：长 2000×宽 350/700×高 2050 mm±10mm（按照测量尺寸定制，抗指纹台面）。

4、配置清单：治疗台主体 1 个、固定隔板 2 个、锁具 8 套。

▲5、治疗台主体材质采用≥1.0mm 厚度（牌号 304）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 GB/T3280-2015 标准要求。

6、治疗台上部为四扇可视对开门结构，内带隔板。中部台面内衬加强结构，中部台面上方带一隔板，下部为四个抽屉。底部为柜，带对开门，内置隔板，隔板内缩部分尺寸，方便取拿底层物品。

7、台面采用模具一次压制成型，圆弧边，美观大方。

8、底座为不锈钢立柱，根据现场环境情况均可调整高度，镂空设计，方便清洁，符合院感要求。

9、柜门、隔板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护理使用要求。

10、柜门采用磁碰设计，取拿物品时吸合关闭，防止门自动滑开，使用舒心。

▲11、抽屉滑轨推拉顺滑、无噪音，滑轨承重≥30KG，通过≥40000 次测试，耐用性优异。（提供滑轨检测报告）

12、所有锁具为通开设计。

19、不锈钢双杠托盘架

1、用于护理配套使用。

2、规格：长 860×宽 510×高 1020-1320 mm±10mm。

3、配置清单：不锈钢双杠托盘架主体 1 台、不锈钢托盘 1 个、脚轮 4 个。

▲4、托盘采用≥1.0mm 厚度（牌号 304）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 GB/T3280-2015 标准要求。

5、上层托盘采用内凹设计，防止物品滑落，台面内衬加强结构。

6、中部支架为倒 U 型设计，方便手术时跨过手术床，搁置器械。

7、台面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8、采用Φ100mm 双面静音万向轮，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车体转动灵活无噪音。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等，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出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磋商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磋商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磋商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标：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磋商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3.2.2 磋商申请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

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磋商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磋商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一）磋商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磋商申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三）磋商申请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四）磋商申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五）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磋商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磋商申请无效情形。

3.3 磋商程序。1、由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满后组织项目开标会。2、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资格审查。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抽签，决定磋商顺序。4、磋商小组依次对供应商进行磋商。5、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

3.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磋商申请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磋商申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磋商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磋商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磋商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

商小组对磋商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磋商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磋商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磋商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申请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

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待定）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技术 50%	50 分	<p>01 包：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本次磋商技术和配置要求的得 50 分，▲参数（共 20 条）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非▲参数（共 180 条）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17 分，扣完为止。</p> <p>02 包：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本次磋商技术和配置要求的得 50 分，▲参数（共 28 条）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71 分，非▲参数（共 155 条）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19 分，扣完为止。</p>	▲参数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3	售后服务 15%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含：响应时间、售后服务队伍人员情况、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定，本项满分为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够完善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扣 1.5 分，扣完为止，（允许并列排名）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提供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及方案进行评分。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3%	3 分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3 分。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5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企业 2%	2 分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2 分。	提供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3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N (N: 投标单位数量)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申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

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磋商申请商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

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注：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申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申请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

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磋商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支付进度：xxxxxxxxxxxxxxxxxxxx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

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